

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（一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聲請事由

- 一、聲請退還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之2/3，計○○○元整。
- 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（由應退還之裁判費扣抵）。
- 三、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（原告/上訴人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）。
匯款金融機構/郵局：○○金融機構/郵局 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
帳號：○○○
- 四、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- 五、因原告（上訴人）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並無帳戶，故請貴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